

保全“硬措施”+调解“软手段” 西夏区法院推动多起涉企纠纷“未审而结”

本报讯（通讯员 蔡煜涓 焦正永）近日，银川市西夏区法院繁案“尖刀”团队充分利用保全“硬措施”和调解“软手段”，推动多起涉企纠纷不经审判程序即化解，有效降低涉企纠纷诉讼成本，为企业纾困解难。

2019年8月，某建设公司承包了陕西某公司的一项装修改造工程，并按照合同完成施工。工程验收合格后，陕西某公司仅支付了部分款项，剩余22.5万元合同款一直拖欠拒付。某建设公司将陕西某公司起诉至西夏区法院，要求其支付未付合同款22.5万元及相应利息。

立案时，工作人员现场释明诉前保全的详细规定和益处，某建设公司表达了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意愿，随后向法院提交了诉前财产保全申请。

本报讯（通讯员 王静怡）11月7日，灵武市法院宁东法庭联合检察、公安、司法等单位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营商环境法治工作中心化一起沉积4年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帮助企业讨回80余万元工程款。

2019年12月，原告宁夏某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某能源公司签订《装饰装修工程合同》，被告将重点实验室的装饰装修工程发包给原告。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完成涉案工程，被告支付211万元工程款后，剩余80余万元工程款迟迟未付。多年来，讨要剩余80余万元工程款成了原告的心病。2024年10月底，因长期讨要无果，原告起诉至灵武市法院宁东法庭。

接受案件后，法官认为该案争议不

大，具备调解条件，为快速处理纠纷，在征得双方同意后，法庭将案件移送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营商环境法治工作中心处理。法治工作中心立即启动涉企纠纷联动处快速响应机制，第一时间与当事人约定调解时间，并联合检察院、公安局、司法所等多家单位参与化解。

调解当天，由于拖欠工程款的时间较长，部分工人的工资还未发放，原告主张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被告却表示由于公司工程较多，财务审批严格，公司资金压力较大，立即支付工程款存

违约金共计78.9万元。某机械公司股东顾某某、李某某、魏某、刘某某4人对该公司的该笔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某工程公司多次催要，但某机械公司及4名股东均以公司经营困难、资金周转不畅等为由拖延支付。某工程公司将某机械公司及顾某某、李某某、魏某、刘某某起诉至西夏区法院，要求支付垫付款及违约金共计78.9万元，并向法院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

开庭这天一早，双方当事人早早来到西夏区法院，在法官的组织下展开调解。最终双方在庭前达成和解，陕西某公司按照承诺，付清了22.5万元合同款，该案得以顺利化解。

某机械公司因此前融资租赁机械设备一事，欠付某工程公司垫付款及

与被告公司及4名股东取得联系。某机械公司表示，银行账户被冻结后，五被告正准备共同委托律师，前往某工程公司所在地，协商处理还款事宜。法官在电话中详细了解了两家公司融资租赁的方式及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结合此前与原告的沟通结果，组织双方在线上展开调解。

法官对案件涉及的法律规定进行了细致的释法析理，并从专业角度帮助双方明晰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劝导被告公司及4名股东要诚实守信经营，积极主动履行义务，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双方在法官的引导下达成和解，制定了明确的还款计划。按照协议约定，某机械公司已于10月29日履行了首期款30万元，该案正在如约履行中。

灵武多部门联调帮企业追讨80万元欠款

在困难，主张分期履行。一时间，双方因付款期限各执一词、争执不下，调解工作陷入僵局。

“宁夏某工程公司，我非常理解你公司现在的心情和困难处境，但希望你能换位思考，理解一下对方公司的难处……”宁夏某能源公司，虽然你公司现在履行义务存在困难，但你们应该想办法尽快支付工程款……”在法官的耐心劝说下，双方态度出现缓和。随后，法官和联合单位工作人员一起给企业释法说理，告知起诉的诉讼成本、人力成本、金钱成本和违约产

生的法律后果。在3次“背靠背”调解后，双方达成分期调解协议，约定80余万元工程款分2期于2025年1月20日前全部付清。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营商环境法治工作中心成立以来，宁东法庭立足职能定位，依托中心下沉法治服务，派专人入驻中心开展工作，组织入企法治宣传3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3次，参与调解纠纷5起，开庭审理涉企纠纷2起，努力打造纠纷发现、接纳、处理的一条龙法治体检中心，推动矛盾纠纷“一站式”“一揽子”“一次性”化解。

一堂生动的法治体验课

件审理开始。整个庭审过程庄严肃穆，在审判员的主持下，庭审严格按照诉讼程序核对原告和被告的身份信息，告知双方权利和义务，依序展开庭审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等环节。旁听人员直观地了解到审判工作的规范严谨，深刻地感受到了司法的公

正，进一步提升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

“第一次参加庭审旁听活动，我亲身感受到了法律的公正与效率，这种普法方式比任何形式的宣传和教育都要直接、有效、生动、活泼。我们对诉讼程

序的复杂与精细有了直观认识，切实感受到了法律的权威与温度。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要进一步树牢法治意识，自觉遵规守纪，切实做到心有所畏行有所止，做法律忠实的捍卫者和践行者。”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银川市西夏支行三合一专员陈翰林说。

青山社区打通服务居民“最后一米” 敲门行动让独居老人共享“小确幸”

本报记者 刘炳宇

“大妈，最近生活上有没有什么需要帮忙的？”

“听说您这两天感冒了，我们来看看，您好点了吗？”

在银川市兴庆区玉皇阁北街青山社区，网格员经常会轻敲独居老人的家

门，入户了解他们的安全和生活状况。11月12日上午，网格员来到新悦花园小区赵大妈家中，为老人进行养老保险认证，“我年纪大了，手机认证学不会，孩子也很少在家，多亏了你帮我认证，解决了我的难题，太感谢了！”完成认证后，赵阿姨向网格员表示感谢。

据了解，敲门行动是青山社区为了及时掌握辖区空巢老人、独居老人等特殊群体情况，精准做好特殊群体关爱和帮扶工作的举措。敲门行动开展以来，青山社区通过网格员敲门入户，走访辖区高龄老人、孤寡独居等人群，了解他们的身体状况和生活情况，并根据老人的

需求诉求提供针对性服务。在入户走访过程中，网格员还会定期检查独居老人家中的电气线路是否安全、燃气管道是否老化，楼道口和阳台处是否堆放易燃杂物等，并提醒老人时刻关注燃气和电器的使用安全。这些温馨的问候和细心的关怀，让老人们感受到了社区的温暖。

吴忠检察“开良方”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上接01版）让“检察护企”既用心又贴心

“此次联席会议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给予有力指导，希望今后能够进一步加强与检察院、法院的沟通交流，防范化解行政执法人员风险，为企业良好运行提供保障。”红寺堡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参会人员说。

近日，某实业公司向红寺堡区检察院反映，该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吊销理由系“连续2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但在吊销处罚之前，该公司已经申报了年报，补缴了相应税款，且公司尚存在能够开展营业活动的基础。诉讼中，行政单位提出诉讼时效抗辩，面对高诉讼风险，该公司申请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针对企业反映的情况，红寺堡区检察院初步审查后，联合法院、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召开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联席会议，共商化解对策。

座谈会上，检察院通报了企业申请监督事项及企业需求，法院就被诉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了阐释，各方就行政处罚中的事实认定、程序规范发表各自意见，就最优化解行政争议、减少企业诉累、最大限度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等事项达成共识。

吴忠市检察机关以“三个善于”确保检察办案严格依法、实事求是、遵循规律，持续做实“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

件”。凝聚检察监督和行政监督合力，以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无缝闭环衔接为目标，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307件，依法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意见117件，共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依托“府检联动”机制，不断加强外部协作配合，畅通线索双向移交，同时运用公开听证、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等方式，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28件。

（上接01版）

“你和人家头对头地走，一旦发生事故，你要负全责，知道不？”平罗县交警大队教导员莫海涛看到后，立即上前释法说理，这名群众听了，默默掉头离去。“虽然只有2天时间，但管与不管的效果明显不一样。”田瑞告诉记者。

“同志，你的头盔呢，咋没戴？”一名民警拦下一位女士，该女士立即从车座

交警的叮嘱从家门口到路口

下取出头盔戴上。随后，记者随警来到平罗中学北门。正是学生上学高峰期，驾驶电动自行车的学生，仅有极个别的未佩戴安全头盔，被警员拦下批评教育。

“你俩头盔戴得挺好，但是你俩能同乘一辆车不？”莫海涛拦下同乘一辆电动自行车的2名男生询问，“万一发生

交通事故导致他受伤，你可要给他赔偿呢。”莫海涛指着搭车的男生对骑车男生说，搭车的男生立即从车上下来。2天的整治行动中，平罗交警通过喇叭喊话提示、面对面劝导的方式，重点整治电动自行车、摩托车骑乘人员不戴安全头盔、闯红灯、逆向行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时查处摩托车无牌无证，电动三、四轮车违法载人等突出违法行为。针对违规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淡薄等问题，交警及时对其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并以身边发生的电动车交通事故为例，呼吁广大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预防交通事故发生。据统计，其劝导不戴安全头盔5000人次，处罚电动车违法行为127起，查获老年步车无证驾驶2起。

灵武法院入企问需助企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王静怡）11月8日，灵武市法院携手灵武市营商环境法治工作站的多家成员单位，共赴灵武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举办了一场以“营商护企助发展 提质增效共前行”为主题的交流会。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遇到过哪些金融纠纷？”

“希望法院能够定期开展法治讲座，普及最新的金融法律法规和政策动态。”

针对企业反馈的一系列问题，干警们认真记录，并给予全面而细致的解答。他们结合最新的金融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运用生动案例，以通俗易懂的语言，为企业代表们深入剖析了金融交易中的法律风险点，传授了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的策略，就企业提出的关于合同审查、融资担保、不良贷款处理等具体问题，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建议，并分享了法院在处理金融纠纷中的实践经验。

租赁车辆引发纠纷 法官厘清责任化解

本报讯（通讯员 贺婷婷）近日，贺兰县法院通过调解方式妥善化解一起车辆租赁合同纠纷。在法官的耐心释法析理下，双方厘清各自责任，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并当场履行。

2023年，陈某从某租车公司租赁车辆用于出租车业务，以月计算租赁费用，期限一年。租期届满后，陈某如约归还车辆，某租车公司对车辆进行验收，并将车辆交由他人使用15天后向陈某退还押金。然而一段时间后，涉案车辆在他人使用过程中皮带断裂，某租车公司认为系陈某使用期间保养不到位导致，要求陈某赔偿相应的维修费用，双方多次协商无果，某租车公司向陈某起诉至法院。

“车的皮带应该在行驶满10万公里时进行更换，陈某在承租期间没有进行皮带更换保养，维修产生的费用应该由他承担……”

“当时说按照保养计划表进行保养，但你没把保养计划表交给我，我按你说的行驶7000公里后到指定修

理厂更换了机油、做了保养，其他的损耗维修没有指定……”

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

“车辆交付和归还时的公里数分别是多少？”“交付车辆时有没有交车清单？”“涉案车辆是什么时候购买的？租给陈某前，车辆是什么用途？”“车的皮带上一次更换具体是什么时间？”法官有条不紊地调查了解案件情况，得知涉案车辆购买于2020年，出租给陈某前一直对外出租用于出租车业务，双方当事人在租赁时未制作交车清单，也未对车辆保养内容作出明确规定。鉴于涉案车辆出租主要用于出租车业务，用车强度大，相比私家车更容易发生使用损伤，某租车公司作为专业车辆租赁服务提供者，在交付车辆时未规范交车流程，详尽告知车辆情况、承租人应负义务等，存在明显瑕疵，且涉案车辆皮带断裂的耗损系多次出租、长期使用累积的结果，无证据证实完全归责于陈某。在法官的主持下，最终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

“车的皮带应该在行驶满10万公里时进行更换，陈某在承租期间没有进行皮带更换保养，维修产生的费用应该由他承担……”

“当时说按照保养计划表进行保养，但你没把保养计划表交给我，我按你说的行驶7000公里后到指定修

理厂更换了机油、做了保养，其他的损耗维修没有指定……”

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

“车辆交付和归还时的公里数分别是多少？”“交付车辆时有没有交车